



来自世界的真实报道

● 土耳其畅销杂志《Network Marketing》2008年4月刊文《至简至深的修身养性之道——法轮大法》，记述了法轮功弘传世界（至今110多国）受到各国欢迎和褒奖的盛况，及学炼者身心健康、道德提升的故事。



●保加利亚国家电视台

2010年7月20日，7台的早间节目特邀西人法轮功学员介绍法轮功。图为法轮功学员（左）为主持人和观众演示炼功动作。



● 荷兰国家电视台

2005年3月14日在电视1台“时事评论”节目中播放了“天安门自焚”真相，在国际获奖纪录片《伪火》中（见下图），将中央电视台的镜头放慢，观众清楚地看到诸多破绽，如：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汽油瓶在大火中不燃烧、不变形；小女孩刘思影作气管切开手术后，能响亮地唱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指出：中共政府导演了“自焚”并栽赃法轮功。



左：刘春玲并非烧死，而是被重物击中头部倒地。
右：凶手站在出手打击的位置。

折腾全市的一次所谓“庭审”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这天清早，莱阳公安局所有巡警倾巢出动，往常冷清的法院门前及道路两旁停着许多车辆，数十名便衣和一些单位派去的人员在马路上来回巡视，通向法院的四个路口均在一公里外有警察设卡戒严，过往车辆行人严格盘查。公交车早早把乘客赶下车：“上面说了今天不准去法院。”将去法院的乘客全部赶下车。

莱阳市从安居小区西路口一直到古柳镇南的转盘路口长达数公里的公路被交警封锁，大车、公交车都必须绕道行驶，仅允许小车通过。市区主要街道路口有不少警察在盘查、巡逻。法院附近更是风声鹤唳，大批警察、“六一零”恶徒把住两面路口，禁止车辆行人通过，马路两侧停着很多车辆，有上百号便衣、不少警察马路上来回巡视，紧张的盯着法院周围的所有人员，现场气氛紧张、恐怖……法院大院内也有警察队伍聚集。



开庭这天，莱阳法院对面的马路上遍布车辆、便衣

过路的人们看着这恐怖的场景，避之唯恐不及，纷纷快速驶过。有些胆大、好奇的相互询问：咱莱阳出什么大事了？干嘛戒严？

有人到法院附近商店买东西，马上有两个便衣靠上前盘问。有人在法院附近走动，便衣就紧张的跟随其后。一些得知点儿消息的人们，出于好奇，早早来到法院，要求进去旁听，被警察拦住不让进去。当问到：不是公开审理吗？为什么不让进去旁听？警察们实在拿不出理由，只丢下一句话：就是不让进去！

有一个想参加旁听的人，被骗到一间屋里询问了姓名、住址后，立即联系当地干部将人接回，施以一番威胁、恐吓，被那人义正辞严的训了一顿：“论年龄我和你父亲差不多，你有什么资格来训我？我哪儿做错了？”当地干部没理可讲了，恶狠狠的扔下一句：你等着！之后匆匆离开。

据说十九日上午所有前去法院办案的律师、当事人及其他办事人员全部被挡在外面一一盘查，禁止进入，无论什么案件都要等下午再办。各村各单位的部门负责人都被要求这天一律不准休班。要将所有（接下页）

(接前页) 法轮功学员全部看住,不准出门。有一个村只派了一个治安主任去参加会,政府领导将书记大骂一顿,“出了事你能承担得起吗?”有的村干部出动四五人、一部车,一整天尾随法轮功学员后面寸步不离,生怕跟丢了;有的村干部可怜兮兮的说:“可千万别出门,不然的话我们就完了,我都写了保证了!”有的威胁说:“星期天可千万别到城里去,城里早布置好了,去一个抓一个。”一位法轮功学员领着女儿到城里买东西,还没坐上公交车,村干部和镇政府几个干部疯狂驱车赶上,强行拽到车上,将其拉回家,出动数人轮流“看守”;有的村干部和几名镇政府人员一大早,饭都顾不上吃就跑到法轮功学员家附近“站岗”。有一村干部看见这位法轮功学员推着车子到地里收庄稼了,才如释重负。但想想还不放心,又派了一名治安员尾随其后。这位法轮功学员突然转身质问他:你要干什么?治安员赶紧支吾着走开了。

事情的因由

如此兴师动众、如临大敌的阵势你道是为什么?原来这天(九月十九日)的上午八点半要开庭审判一个人。这个人也不是什么“大人物”,只是家住莱阳城区的五十六岁普通妇女——吴金凤。

这事还得从头说起:吴金凤十多年前久病不愈,修炼了法轮功,从此获得健康。俗话说“滴水之恩,涌泉相报”。法轮功使吴金凤获得多少金钱也买不来的健康,那种感激之心怎么能容忍法轮功师父、法轮大法被诬陷,师父的弟子被肆意残酷迫害呢?另外,过去讲给出家人一口饭吃都功德无量,那要反过来呢?如果你参与迫害修炼的人,那么等待你的将是什么?善恶有报是存在的。正因为吴金凤非常清楚这一点,为了让大家都明白真相,生命有美好的未来,就把反映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神韵晚会”光盘推荐给人们,用纯善纯美的歌舞来启迪人们的良知善念。

四月二十二日这天,吴金凤在府前中学附近发放这种已经被世界各行专家高度赞赏的神韵晚会光盘时,被文化路派出所警察冯振亚、安寿亮绑架,关押到莱阳看守所迟迟不放人。吴金凤的家人请了一名当地律师纪涛。可是纪涛与“六一零”恶人勾结,反而成了迫害吴金凤的帮凶,竟在非法的“逮捕证”上代替吴金凤签字,在吴金凤仅仅两个月就被迫害的生命垂危情况下,仍不告知其家人。失望之下,家人辞退了纪涛,重新聘请了两名北京的著名维权律师,准备在法庭上为吴金凤做无罪辩护。

两律师接受委托后,当即前往莱阳看守所会见了吴金凤,见吴已站立不稳,身体状态极其虚弱,立即向莱阳市检察院申请“取保候审”,遭到无理拒绝。

九月上旬,律师接到了莱阳市法院的通知:定于九月十三或十四日开庭。两名律师准备启程之际,突然又接到莱阳法院的通知:开庭时间推迟,具体时间不确定。

“北京著名律师将赴莱阳,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这一消息传出后,迅速在老百姓中传开,人们街头巷尾都在议论纷纷“这法轮功真厉害,把北京律师都请来了!”“连北京律师都到莱阳辩护,看来法轮功真没违法!”“这消息是真的吧?咱们到时看看去!”就连一礼品店的农民大娘都被关照到“村里领导通知我老头子说,让我哪里也不准去,说上面来了大律师要给法轮功平反,叫在家呆着!”

九月十六日,律师再次接到法院通知:十九日上午开庭。他们于十七日晚上赶到莱阳。在开庭前一小时,法官突然拿出了吴金凤夫妇双双签名的解除律师委托书(签名字迹与吴金凤不符),称家属已辞退律师。北京律师要求见当事人证实这个事实,遭法官拒绝。北京律师最终未能入场辩护。更荒谬的是,家属“辞退”了欲为吴金凤做无罪辩护的北京律师,聘请了一名当地律师朱向丽为吴做有罪轻判的辩护。要不是在威逼利诱下,有谁本来没有罪,却愿意承认有罪;“轻判”也要失去自由,也是生命的污点啊。傻子都明白!

为什么这么兴师动众?那位大娘的话直接泄漏了莱阳政法部门的恐惧原因!因为他们非常清楚,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完全是非法的。当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当局非常恐惧,怕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人员和民众知道真相。打压律师、阻止律师辩护、威逼利诱当事人和家人辞退律师等等,他们什么卑鄙手段都能使出来。

为什么这么兴师动众?就是害怕老百姓知道真相!两名正义律师接过很多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案子,他们是站在法律公正的立场上,要为吴金凤做无罪辩护,真正为当事人负责,这一点吴的家人早已知道。为什么在这个节骨眼上突发变故?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后来据内部人士透露:莱阳法院对吴的家人说:最高法院下达文件,一律不准律师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家人迫于邪党的淫威,无奈之下辞退了北京律师,请了当地律师做有罪轻判的辩护。

法庭上,法官和伪律师一番作秀后,匆匆结束了这场无法公开的“公开庭审”。

百姓看戒严

这场官司的前前后后,莱阳法院使尽执法不公和违法的流氓招数,丑态百出。不同寻常的戒严更使百姓议论纷纷:看来法轮功真的没有违法,要不就让律师去辩护呗,辩的不对,直接就从法律上驳倒就得,干嘛千方百计的不让人辩护,又怕人旁听。如此兴师动众只为一妇女,这个党也快(完)了。

结语

莱阳公检法机构自作聪明,以为不让人辩护、不让人旁听就可以继续操控舆论、维持迫害,却恰恰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一连串反常举动反而使民众对“法轮功是否违法”这个问题更感兴趣,更愿意听。也更理解了法轮功学员讲的真相: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十一年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迫害法轮功是一种公然的犯罪行为,将来必会追究其刑事责任。

而懂法的法官们一方面知道所有指控法轮功的罪名都是子虚乌有,根本经不起推敲,而且所有的审判都与法律相违背;另一方面他们更深知,在中国,权大于法,为了保全自己,他们选择了违背自己的良心,违背曾经信奉的法律,审判无辜。可是他们是否知道,迫害法轮功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冤案,终究要昭雪,到那一天,执法人员们也要站在被告席上,受到正义的审判。◇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明真相 警察得救

一大法弟子甲被关押在河南某县，大法弟子乙为看望同修甲，托人找到在该看守所工作的警察老刘（化名）。大法弟子乙见到他，对他讲了大法真相。他听后非常认同，当即索要大法书籍及真相资料，并请回《转法轮》开始学炼法轮功。

从此他改变了对大法的态度，对被关押的大法弟子特别关照，有时帮助捎带日用品给大法弟子，探视时允许与家属面对面交谈等。

去年秋天，他执行追捕一在押犯人任务，当抓住犯人衣领时，犯人手持凶器刺伤了他的脖子，血管刺伤，顿时血流如注，湿透衣衫，他在与犯人搏斗中渐渐体力不支，犯人将他按倒在地。在这危急之中，他大声呼喊：“李师父救救我！”随着这一喊，一股力量支撑他，猛地将犯人翻转在地，不知怎么的，犯人动弹不了。他赶忙掏出手机打电话请求支援。救护车及时赶到，将他送往医院抢救。脖子缝了几针，仅仅半月就康复了。

“北京著名律师将赴莱阳，为法轮功学员吴金凤做无罪辩护”，可就在开庭前一小时，莱阳六一零、法院等部门欺骗、威逼、利诱吴金凤的家人辞退了北京律师，最终北京律师未能出庭辩护。下面是国际著名维权律师李苏滨先生的一份未能出庭辩护的辩护词（摘选）：

.....

我们认为，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信仰的权利，就像生命的权利一样，不证自明。这是人类普世性的准则。

.....

法轮功作为一种气功，一种锻炼身体的方式，作为一种信仰体系，作为一种精神的皈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明令禁止其存在，也难以禁止其存在。于是宣扬法轮功在情理之中，这属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自然延伸，符合言论自由的

参与迫害 结局悲惨

◎莱阳中心医院前纪委书记杜胜德在职期间极力配合邪党多次亲自带人绑架本单位法轮功学员并送至看守所、公安局及莱阳市精神病医院（现称心理康复医院）进行迫害，还致使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其妻子高翠琴（同属中心医院职工）也积极协助其夫监视法轮功学员并为其出谋划策。高翠琴于 2002 年 7 月中旬突发脑溢血死于家中厕所。杜胜德于 2008 年 7 月中旬因癌症死亡，死时 60 周岁，刚刚退休。

奇怪的是：夫妻双双死于邪恶迫害法轮功周年（7 月 20 日）之际，可见善恶必报、天理昭然！

◎陈敏瑜为追求“上级”表扬，经常编造一些栽赃、丑化、诋毁大法的文艺节目到处表演，屡劝不听。于 2007 年 9 月 1 日乘坐汽车，中途下车解手返车，被高速驶来的汽车撞飞，死的很惨，年仅 54 岁。

◎莱阳“六一零”恶警郭文兴，自邪党成立“六一零”以来，一直在当地“六一零”积极干着迫害、“转化”、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恶事。郭文兴于二零零七年春办理退休手续，于二零零七年阴历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突发脑溢血死亡。

◎宋顷忠，山东省莱阳市“六一零”副主任，四十多岁，栖霞人。好喝酒，常在酒后打骂大法弟子，以泄私愤。2009 年 10 月 12 日，宋顷忠与人喝酒，突然身亡。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 2010 年 10 月 30 日已有超过 8300 万 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出院后，他跟别人说：“是大师父救了我的命，不然我可真完了。”现在他已经返回工作岗位。◇

宪法原则，无论国家机关，还是社会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加以干涉。公诉人认为，吴金凤坚持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真相资料都是合法的。.....

法轮功的一切都是平和善良的，所以已弘传世界 110 多个国家，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认为法轮功不好，其实在中国也没有拿出过法轮功真正的违法行为。邪教就是邪教，不是在这个国家是邪教到别的国家就不是。所以到现在在中国也没有任何法律说明法轮功的违法行为是什么。.....

综上所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我们重申：吴金凤践行宪法权利无罪，坚持信仰合法，传播信仰合法，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起诉，立即无条件的释放吴金凤。我们相信，所有关心自己宪法权利的中国公民都在期待本案的公正判决！

人权罪犯狼狈台湾行 各界声援法轮功



原定 2010 年 9 月 29 日离开台湾的湖北省委副书记、“610 办公室”头目杨松，9 月 27 日悄悄返回大陆。杨松在过去的一星期以来，被法轮功学员沿路揭露其迫害罪行，被迫一再改变行程，最终提前离台。这是一个多月以来，继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代省长赵正永、宗教局长王作安之后，又一个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干狼狈离台。

上述四人都曾经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此次他们先后抵达台湾机场时均接获“残害人群罪”等刑事诉状。四人所到之处，从北到南，包括台东、花莲等地，沿途都可以看到法轮功学员手举横幅要求停止迫害。为了躲避其罪行被揭露的场面，他们或取消记者会，或躲在机场不出关，或到景点旅游时不下车。

BBC、中央社、自由时报等国际中英文媒体多次报导四人遭刑事提告的消息，各界人士也谴责他们的人权劣迹，恶人自觉尴尬，提早离台。

刚刚离台的杨松是湖北省“610 办公室”头目。湖北省是迫害法轮功极其严重的省份之一，至少一百六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610”是指迫害系统的核心，类似于二次大战中的盖世太保组织。

对于法轮功学员的沿途展示真相，现场执勤警察表示，警方了解法轮功团体，不会干涉法轮功活动。在警车离去前，警察向法轮功学员竖起大拇指致意。立法委员翁金珠、高志鹏、赖清德、谢国梁、黄志雄、赖坤成、蔡煌琅等呼吁：人权没有国界，禁止人权刽子手入境。◇



1998 年 5 月辽宁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集体大炼功



天出奇石在平塘 赔告天下中共亡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桃坡村掌布河谷发现了“藏字石”，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经专家考察，一致认为：掌布河谷景区“藏字石”上的字位于距今二亿七千万年左右的二叠统栖霞组深灰色岩中。在“藏字石”上至今未发现人工雕凿及其他人为加工痕迹。对此，《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一百多家报纸、电视作了报道，但报道只说“中国共产党”五个字，而绝口不提最后一个最大的“亡”字。

天然形成的字，按照顺序排列，如此奇妙的巧合，在概率上几乎为零。这只有一种解释，就是天意！上天在警醒世人——天要灭中共！

一场独特的庭审

2010 年 5 月 24 日，昆明市东川区法轮功学员张美兰、彭素芬和刘容因在东川区的某人行天桥上挂“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和“世界需要真善忍！”的横幅，被非法庭审。法庭上，三位法轮功学员堂堂正正地、平静祥和地为自己的行为做了合法辩护。

这三位法轮功学员都是女的，两位七十岁的老人，一位手有残疾。她们通过修炼法轮功不仅得到身体的健康，还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去做好人。面对中共对法轮功的栽赃陷害、残酷迫害、还不准发声，三位女性勇敢地站出来，用合法的特殊方式发出自己心灵深处的呼唤。

因为坚信“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当日下午二点，面对非法庭审，三位女性平静如水。

公诉人，昆明市检察院检察员朱林指着照片问彭素芬：“这是你们挂的横幅吗？”彭素芬老人眯着眼睛也看不清，就说，你念念吧。

公诉人朱林无可奈何地念道：“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彭大妈说，还有一幅“世界需要真善忍”呢。朱林赶快说在这儿。老人问他，“真善忍好不好？”朱林尴尬地笑笑没回答。朱林又指着照片问老人：“这是你上交的四十二张光碟。”老人说：“不对，这是我送给你看的真相资料，让你了解法轮功，不信你放出来看。”朱林不语。

张美兰老人说：“真善忍是好的、法轮大法是好的，你也应该天天念，对你和你的家人都有好处，你要记住啰！”老人的声音不大，但她的真诚善良却震动人心。

刘容从中国现行法律角度表达了自己行为的合法性：“宪法规定信仰自由，立法机构没把法轮功定为邪教，公安部定的十四个邪教中也不包括法轮功，所以我们的行为是合法的。”

三位法轮功学员对法庭的共同要求是：“如果你们认为真善忍是邪的，请告诉我们什么是正的？”

这是审判长杨晓平、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朱林谁也不敢公开正面回答的重要问题（由于审判台上没按规定摆出法庭人员的姓名牌，审判长的名字是她自己介绍的，审判员的名字和书记员的名字不详）。于是审判长杨晓平宣布休庭。三名修炼人都是取保候审，和亲人回家了。◇